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统计业务网融合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统计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约定由乙方就统计业务网融合升级改造项目为甲方提供改造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提供统计业务网融合升级改造服务的内容及范围如下：【/】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详见附件2《统计局供货及安装方案》。

乙方提供统计业务网融合升级改造服务适用的标准如下：【/】

二、服务内容及金额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防火墙(万兆)——(核心产品)	奇安信	中国	NSG3300-5680-F-QW	337500	2	675000
2	防火墙(千兆)	奇安信	中国	NSG3300-2680-F-QW	56250	17	956250
3	防病毒网关	亚信	中国	亚信安全信舷防毒墙系统 V7.0	187500	1	187500
		安恒	中国	DAS-AV-4800	187500	2	375000
4	抗 DDOS 设备	绿盟	中国	ADSNX5-HFA2000	142740	1	142740
5	入侵防御产品(万兆)	启明	中国	NGIPS8000-HG(万兆)	186250	2	372500

		奇安信	中国	网神 SecIPS 3600 入侵防御系统 P3300-3610-F(万兆)/V1.1	187500	1	187500
6	汇聚交换机 (万兆)	H3C	中国	H3C S6800-54QF	53750	1	53750
7	接入交换机 (千兆)	H3C	中国	H3C S5560X-54C-EI	17500	1	17500
8	分流器	成都数维	中国	NT-FTAP-24XE-II	75000	1	75000
9	路由器	H3C	中国	H3C CR16000-M	468750	1	468750
10	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安恒	中国	DAS-TTR-3680	287500	1	287500
11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中国	AC-1000-B1500	87500	1	87500
12	安全认证网关	CA	中国	安全认证网关 NAG/V2.0	110000	1	110000
13	业务测试平台	深信服	中国	深信服超融合安全云操作系统 V6.0	137500	1	137500
14	终端集中管理平台	统信	中国	统信集中域管平台 V1	125000	1	125000

15	终端内网软件商店	统信	中国	统信私有化应用商店 服务平台 V2	192500	1	192500
16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联软	中国	联软主机监控与审计 系统 V5.0	887500	1	887500
17	集成实施服务	/	/	安信天行	194010	1	194010
18	静电地板铺设	/	/	安信天行	337500	1	337500
19	综合布线服务	/	/	安信天行	187500	1	187500

- a)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捌仟元整(¥6,058,000.00元)。
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b) 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c) 本合同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元(¥4,846,400.00元);
终验合格之后,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
壹万壹仟陆佰元(¥1,211,600.00元);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d)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 e)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
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在支付期限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
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不得因此暂停、
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乙方提供统计业务网融合升级改造服务的期限为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贾傲峰 83547131】；
6.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 到货验收

(1) 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当日，甲乙双方共同查验产品名称、型号或版本、数量。如甲方在检验时发现产品名称、型号、配置、数量不符或包装毁损，需做详细书面记录，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对与本合同不符的产品，乙方予以更换。产品检验无误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到货验收单》须由甲方盖章或者本合同签署处的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符合检验条件的产品不得拒收。甲方拒绝或延迟接收的，乙方可将产品运回，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成果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服务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确认并签署方案确认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双方签字盖章。

3. 如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验收或既未签署验收报告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改造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源代码等。

五、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产品包装按原厂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其为网络/系统的合法所有者/运营者，或已取得其所有者合法授权可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以便于乙方开展安装、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3. 合同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当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点验货，并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要提供准确的交货地址、收货人以及其它特殊交货信息。因甲方变更收货地址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交货的责任及二次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明确具体安全需求，双方以通过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8.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10. 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

七、产品售后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远程等方式远程协助客户处理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2) 产品保修服务：提供硬件产品故障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前述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需要乙方更换产品或部件的，甲方应支付成本费：

(1) 产品序列 (SN) 号脱落、损坏或模糊不清；

(2) 超出产品承诺支持的功能、性能能力情况、环境、技术等导致的问题；

(3) 甲方未按产品所附说明文件的规定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带电拔插非热插拔模块、电缆，未经乙方同意对产品进行拆卸、修理、改装，非正常运输、装卸、使用、维护、保管或升级软件产品等) 造成的问题；

(4) 外部依赖运行环境导致的问题 (包括甲方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出错、甲方硬件或操作系统发生故障、网络异常、系统中毒、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5) 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

(6) 随机手册、光盘。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履行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

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3. 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维护程序许可

1. 为提高服务质量，使服务顺利进行，乙方会向甲方提供一些程序。对于任何一个在指定的机器上使用的程序，乙方将授予甲方非专属许可；
2. 针对上述程序，甲方不能：
 - (1) 修改程序的机器可读指令、数据或将其合成另一程序；
 - (2) 反汇编、反编译或翻译程序；
 - (3) 再授权、转让或转移该程序许可；
 - (4) 将程序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提供的这些程序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
4. 在下列情况下，许可将被终止：
 - (1) 机器的维护服务终止或到期而未续约的；
 - (2) 维护服务中不再需要该程序；
 - (3) 甲方不再运行该机器。

如果甲方不能遵守上述要求，或者，如果该程序成为第三方争议的事由，乙方亦可终止对该程序的许可。许可一旦被终止，甲方应销毁该程序和所有拷贝。

十、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署名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上所研究形成的新的成果，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可依法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合理使用相关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的，甲方有

- 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乙方不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责任

1. 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在产品进行安装/集成后不得提出退货。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支出。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合同签署各方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财物或其他形态的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本条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
4. 本条所称的其他形态的利益,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安排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性能及参数指标

附件二：统计局供货及安装方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统计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赵永青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 门南街 36 号	邮政 编码	100054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年12月18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明建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 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58045858	传 真	580457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帐 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2022年12月18日					